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印發

## 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9203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健庭、陳福海等30人，鑒於油價不斷上漲，連帶影響航空票價隨之調漲，導致離島居民交通運輸往來成本亦不斷增加。為減輕離島地區居民交通運輸往來之沉重經濟壓力，特提「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健庭	陳福海			
連署人：林建榮	吳清池	陳秀卿	李嘉進	陳淑慧
楊仁福	簡東明	傅崐萁	郭素春	張嘉郡
顏清標	邱鏡淳	孔文吉	廖國棟	呂學樟
李明星	朱鳳芝	劉盛良	李復興	蔡錦隆
丁守中	黃昭順	林鴻池	紀國棟	鄭汝芬
王進士	林正二	鄭金玲		

## 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因素特殊，加上海象變化萬千，除漁民出海捕魚搭乘漁船外，離島居民交通往來運輸多以飛機為主；然而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國內油價隨之飆漲，連帶影響國內航空票價持續上漲，造成離島居民經濟上沉重負擔。
- 二、由於各離島地理條件不一，以致各離島機場可容納之飛機大小也出現差異，例如澎湖縣馬公機場、金門縣尚義機場可容納大型飛機，連江縣南竿機場、北竿機場可容納中型飛機，澎湖縣七美及望安機場、台東縣蘭嶼及綠島機場則僅能容納小型飛機。然各型飛機之間包括安全性、舒適度等都有一定的落差，政府若對於航空票價採取同樣的補貼，則有失公平與合理性。
- 三、此外，相較於可飛大型飛機之離島機場多有兩家航空公司以上競爭而常有優惠折扣，由於僅可飛小型飛機的離島機場相對乘客數量較少，現多為獨家航空公司經營，票價貴又無折扣，形成相對剝奪現象。
- 四、對於僅能起降中、小型飛機的離島機場如台東縣綠島機場等，由於其經濟效益較低，航空公司連年虧損，為增進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的福祉，除獎助外應明訂給予經營之航空公司合理之虧損補貼，以維持其正常營運。
- 五、綜上，爰提此修正條文，增加政府對於離島航空票價之補助比例，以維護並增進離島居民交通往來之權益，實現政府對於離島居民的關懷與照顧。

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客貨之運價，其為國際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其為國內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其上、下限範圍。變更時，亦同。</p> <p>前項運價之使用、優惠方式、報核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為照顧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居民，對於往返居住地或離島與其離島間，搭乘航空器者，應予票價補貼。其補貼標準依機場條件劃分如下：</p> <p>一、澎湖縣馬公機場、金門縣尚義機場補貼百分之<u>三十五</u>。</p> <p>二、連江縣南竿及北竿機場補貼百分之<u>三十五</u>。</p> <p>三、澎湖縣七美及望安機場、臺東縣蘭嶼及綠島機場補貼百分之<u>四十五</u>。</p> <p>前項航空器，包含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p> <p>對於經營離島地區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之航空公司，應予獎助。</p> <p>對於經營下列離島機場之航空公司，除予獎助外並應給予合理之虧損補貼：</p> <p>一、<u>連江縣北竿機場</u>。</p> <p>二、<u>澎湖縣七美及望安機場</u>。</p> <p>三、<u>台東縣蘭嶼及綠島機場</u>。</p>	<p>第五十五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客貨之運價，其為國際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其為國內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其上、下限範圍。變更時，亦同。</p> <p>前項運價之使用、優惠方式、報核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為照顧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居民，對於往返居住地或離島與其離島間，搭乘航空器者，應予票價補貼。其補貼標準依機場條件劃分如下：</p> <p>一、澎湖縣馬公機場、金門縣尚義機場補貼百分之<u>二十</u>。</p> <p>二、連江縣南竿及北竿機場補貼百分之<u>三十</u>。</p> <p>三、澎湖縣七美及望安機場、臺東縣蘭嶼及綠島機場補貼百分之<u>四十</u>。</p> <p>前項航空器，包含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p> <p>對於經營離島地區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之航空公司，應予獎助。</p> <p>第三項票價補貼辦法及前項獎助辦法，均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因素特殊，加上海象變化萬千，除漁民出海捕魚搭乘漁船外，離島居民交通往來運輸多以飛機為主；然而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國內油價隨之飆漲，連帶影響國內航空票價持續上漲，造成離島居民經濟上沉重負擔。</p> <p>二、由於各離島地理條件不一，以致各離島機場可容納之飛機大小也出現差異，例如澎湖縣馬公機場、金門縣尚義機場可容納大型飛機，連江縣南竿機場、北竿機場可容納中型飛機，澎湖縣七美及望安機場、台東縣蘭嶼及綠島機場則僅能容納小型飛機。然各型飛機之間包括安全性、舒適度等都有一定的落差，政府若對於航空票價採取同樣的補貼，則有失公平與合理性。</p> <p>三、此外，相較於可飛大型飛機之離島機場多有兩家航空公司以上競爭而常有優惠折扣，由於僅可飛小型飛機的離島機場相對乘客數量較少，現多為獨家航空公司經營，票價貴又無折扣，形成相對剝奪現象。</p> <p>四、對於僅能起降中、小型飛機的離島機場如台東縣綠島機場等，由於其經濟效益較低，航空公司連年虧損，為增進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的福祉，除獎助外應明訂給予經營之航空公司合理之虧損補</p>

##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三項票價補貼辦法及前項獎助與虧損補貼辦法，均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貼，以維持其正常營運。  
五、綜上，爰提此修正條文，增加政府對於離島航空票價之補助比例，以維護並增進離島居民交通往來之權益，實現政府對於離島居民的關懷與照顧。